

督導繼續教育課程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一、主題分享內容：

督導關係	督導充能
1. 督導者與被督導者之間的權力議題 2. 關係中移情、反移情和平行過程 3. 督導的動力關係	1. 督導者的壓力 2. 辨別職業倦怠與情感耗竭 3. 專業復原力

二、參加對象：

1. 參與社工專協「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工作坊」已完成或仍進行第二階段社工督導培訓者
2. 擔任社工主管或督導二年以上者
3. 專科社工師

三、課程場次

地區	場次內容	日期	時間	講師	地點
台北	第一場 督導關係	6/16(五)	9am-12pm	楊子萱 資深督導	旺夥商務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4樓之2)
	第二場 督導充能	6/16(五)	1pm-4pm	台大社工系講師、華人心理 研究發展基金會諮商心理師 李開敏	

四、每場次費用與報名方式

報名身分/費用	報名/繳費方式
本會會員 ^{註1} 免費	(一) 線上報名 ： 填寫 線上報名表 後請來電 02-23711714#17 確認。 (二) 繳費 ：來電確認後，本會以 email 方式寄發繳費。 (三) 繳費後 ：
非會員一場 300 元 兩場都報名者 500 元	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憑證 e-mail:shsiang@tasw.org.tw 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確認。 (請註明場次與姓名)

註1：會費繳清至106年之個人與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優惠名額以3名為限，團體自行協調優惠名單。

五、注意事項

- (1) 研習證明：本課程並將申請**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預定申請專業品質) 若需研習證書，報名時請註明，課程結束後，研習證明電子檔會按照報名表上的資訊寄發給學員。
- (2) 災害停課：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水災等天然災害，上課與否依政府宣布是否**停止上班**而定，若因假日政府未公告，則請依本會網站於「活動前一日下午5時」之公告為主。課程執行期間如因災害停課，將另行協調上課時間。
- (3) 為響應環保，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筷。

六、退費說明：

- (1) 學員繳費後若欲申請退費，需扣除行政手續費 100 元。
- (2) 活動開始後則不得申請退費。
- (3) 本會會員若欲取消報名請來電或來信告知。

七、聯絡方式：

向夙慧 社工員

MAIL: shsiang@tasw.org.tw

TEL：02-23711714 分機 17 FAX：02-23712881